**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4〕24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指通过医疗保障部门公开选聘或特邀聘任、自愿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社会监督员的选聘、管理等工作,指导、组织所聘社会监督员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督活动。

第二章  社会监督员的选聘

第四条 社会监督员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定点医药机构代表、有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保群众及其他热心医疗保障事业相关人士中选任。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聘任条件

（一）社会监督员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履行监督员职责；

（二）热心医疗保障事业，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公道正派，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坚守为民情怀，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心和正义感。

（三）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具备专业技能，善于联系群众，有医疗卫生、药品监管、法律、财务、审计、信息等方面工作经历者优先。

（四）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品行良好，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无受刑事处罚和其他不良记录。

第六条 社会监督员的选聘可分为公开选聘和特邀选聘两种方式。

（一）公开选聘。公开发布选聘信息，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有效方式自愿报名并提交书面申请后，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申请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年龄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审核选聘;

（二）特邀选聘。医保部门协调人大、政协、新闻媒体等部门和单位，推荐代表、委员以及有关工作人员作为特邀聘任社会监督员。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聘任程序

（一）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发布公告或向相关单位发出工作联系函件；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社会监督员报名表》(见附件)，由省医保局确认；

（三）医保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择优选聘，颁发统一印制的聘书，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工作职责、监督内容和纪律要求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工作职责

（一）宣传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医疗保障知识；

（二）监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发现并及时反馈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三）对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委托的经办机构依法依规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完善医保政策、优化医保管理、强化基金监管等建议；

（四）根据医疗保障部门安排部署，积极参加宣传、培训、研讨、监督检查等活动；

（五）关注民生舆情，反映社会各方对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参与网络和媒体互动，弘扬正能量；

（六）积极参与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其他社会监督活动。

第九条　社会监督员监督内容

（一）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1.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4.盗刷医疗保障身份凭证，为非定点医疗机构、不具备医疗保障结算资格的新增执业地址（科室）、暂停医疗保障服务的医疗机构提供医疗费用结算，或将定点资格出租、转让给其他单位经营的；

5.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的；

6.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参保人员按规定应当自付的医疗费用，或将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医疗服务设施串换为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内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7.以减免自付费用等不正当手段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的，或采用返还现金、礼券、赠品及医疗保障定点名义从事商业广告等促销手段诱导医疗消费的，或以住院变相体检的；

8.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医药服务的；

9.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的；

10.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的；

11.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的；

12.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的；

13.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的；

14.其他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对医疗保障部门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

1.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医疗保障法定职责，或违反工作纪律，不履行服务承诺的；

2.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的；

3.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手续，违反规定支付医疗保障费用的;

4.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5.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行政执法和协议管理过程中侵害被检查对象利益、违反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的；

6.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的；

7.其他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对参保人员的监督

1.伪造医疗服务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的;

3.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

4.其他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条　社会监督员纪律要求

（一）不得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二）不得与被监督对象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关系，不得接受或者向被监督对象索取任何可能对工作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财物；

（三）在履行监督职责时，与被监督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监督公正实施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如实客观反映问题，确保提供的线索、资料真实可靠；

（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监督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泄露以监督活动所获知的过程性相关信息和未经确定的政策、案件信息;

第十一条　社会监督员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监督工作范围以外非法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社会监督员的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监督员实行聘任制，每期监督员聘期三年，聘期内因本人原因不适宜担任社会监督员的，予以解聘。聘任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并征得本人同意，可以续聘;聘任期满后不再续聘的，视为自动解聘。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社会监督员的管理和联络，及时向社会监督员发送与其履行监督职责有关的文件、简报、信息及各种资料。

第十四条 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社会监督员会议,探讨问题、交流经验、总结工作，听取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其通报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的工作重点和要求。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社会监督员召开专题性会议。社会监督员可将监督意见采用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医疗保障部门反馈。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可采取电话、邮件、微信、登门走访等各种形式保持与社会监督员的密切联系，听取其对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社会监督员反映的问题、意见建议，转递的群众来信及投诉、举报，医疗保障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并及时向社会监督员反馈办理和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社会监督员因履职需要需要，由被监督对象提供监督范围内文件和资料时，应联系医疗保障部门，由其工作人员通知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社会监督员对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河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社会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对其聘任，收回聘书并向社会公布解聘结果。

（一）聘用期内未履行本办法之规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的，违反治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有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二）本人提出申请要求解除聘任的；

（三）因个人原因无法胜任社会监督员工作的；

（四）其他原因需要停聘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参照本办法，负责组织招聘和管理本级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并组织开展培训、座谈、调研等活动，邀请社会监管员参与监督检查实践，激发社会监督参与热情。

第二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社会监督员数量，完善考核退出机制，建立社会监督员库并实现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 联系电话 |  | 健康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是否在职 |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家庭住址 |  |
| 学 历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个人简历 |  |
| 应聘人员诚信声明 | 本人承诺：1.本表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本人具备与履行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职责相适应的健康状况等条件；2.本人无犯罪记录及严重失信行为，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秉持公心，依法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工作。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注：请随表报送2张近期1寸蓝底免冠照。